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666號

原告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育瑞

被告 高維智（原名高逢時）

一、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關於送達代收人之陳明不生法律上效力：

(一)按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定有明文。而上揭指定送達代收人之規定，考其立法目的，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不可逆料之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所導致郵寄或遞送上之遲滯，以便捷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故此所謂「法院所在地」，應係指該法院所在無在途期間之縣、市等行政區域內而言，陳明非在法院所在地有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自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95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址設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」，其代表人住所同上，是原告在本院所在地並無住居所，雖其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陳明「送達代收人：伍棋揚，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」，然所陳明送達代收人之地址與原告住所均位於臺北市，均非本院所在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縱原告陳明指定伍棋揚為送達代收人，仍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03 法官 李敬之

04 法官 謝承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施懿珊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